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WuchanZhongda Group Co., Ltd.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股票代码:600704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杭州

目录

会议议程.....	3
会议须知.....	4
议案一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6
议案三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9
议案四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
议案五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36
议案六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37
议案七 2017 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56
议案八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57
议案九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9
议案十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6
议案十一 关于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20
议案十二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21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22
授权委托书.....	128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00

会议地点：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王挺革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

二、主持人宣布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7、审议 2017 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8、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2、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四、股东、股东代表发言

五、记名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六、表决结果统计

七、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通知如下：

一、股东请提前十分钟进入会场，办理登记手续，领取会议资料，由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二、每位股东每次发言请勿超过三分钟，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共审议十二项议案，议案6、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意见前的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五、大会对提案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董事长宣布。

议案一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是公司的“精细化管理年”，也是“整合重组年”。报告期内，公司深入实施“十三·五”战略规划，以“一体两翼”为指引，聚焦供应链集成服务主业，发力金融服务业，拓展医疗健康产业和环保能源产业，以此战略布局省国资委核定的集团十三五“2+2”主业。主要经营指标均创历史新高，各项事业取得长足进步，登上全国流通业上市公司竞争力排行的榜首，荣获浙江省“四个强省”领军企业称号，入选高盛“新漂亮 50”榜单。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总收入 2766.20 亿元，同比增长 33.52%；实现利润总额 38.26 亿元，同比增长 15.75%；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5 亿元，同比增长 3.74%；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11.80 亿元，同比增长 29.54%。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点工作及亮点：

（一）聚焦主业，业务开拓有新进展

公司聚焦供应链集成服务主业这“一体”，积极践行“流通 4.0”，打造供应链上下游等利益相关方跨界融合的生态圈，实现从传统贸易赚取差价到提供集成服务的转变，推动供应链集成服务的持续稳健增长，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比分别为 97.41%、61.19%。

一是创新供应链集成服务模式。通过全球化上下游资源配置、国内国际联动、现货期货结合等方式，从传统贸易赚取差价逐步转向为供应链上各企业降低成本，打造“进口铁矿石、废钢、焦煤，钢坯，钢材，剪切加工，内销或出口金属加工制品”、“新车销售，汽车金融、维修、俱乐部，二手车交易，汽车用品、救援、租赁，汽车回收”、“电煤，配煤、电、气”、“石油，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纤产品，服装”等一系列可复制的完整供应链集成服务平台。

二是精耕细作，深耕细分市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上控资源，中联物流，下建网络，积极开拓钢铁、汽车、能源、化工、线缆等细分品种和区域市场，市场占有率

和渗透力大大提高。通过“全球品牌运营+跨境智能仓配+产业生态园区组织”，物产云商下沙仓出单量获“双十一”保税区单仓第一。

三是主动出击，拓展海外市场。抓住“一带一路”战略契机，加快海外网点布局和业务拓展，依托海外平台公司开展实体化运作，积极开拓境内外联动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全年热轧、涂镀板卷出口量同比增长 140%，不锈钢出口同比增长超 60%。

四是拓宽视野，挖掘潜在市场。汽车租赁业务，推进与首汽约车、滴滴出行的深度合作，共同开发网约车租赁市场等等；能源业务，积极筹划申请原油进口资质、大力开展配煤业务，拓展增量市场；化工业务，将上中下游行业客户的资源、需求有效串联，为客户创造价值，提升客户黏度，增厚盈利空间。

（二）优化结构，两翼培育有新作为

一是创新投融资运营模式。前端做深厂商融资租赁业务、中端做强服务增值、后端做好租赁资产证券化，首期 6.91 亿元 ABS 已成功发行；积极开展主动资管业务，全年新增社会化资产管理规模 11 亿元；努力探索油品和化工品线上交易模式和场外 OTC 交易模式；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收益权交易业务，为大型企业和平台服务；创新都市养老理念，首个高端介护式医养中心“朗和”正式营业。

二是医疗健康着力推进并购项目落地。成立医疗健康投资公司，以医院为基础，探索特需医疗、专科中心、康复护理、教育培训等营利性项目，构建医联体内资源共享、专科互补的管理模式。完成金华市人民医院、衢州柯城区人民医院的举办权变更工作；与江干区政府正式签订江干区人民医院 IOT 合作协议，与衢州开发区合建营利性基层医疗机构。

三是环保能源积极推进投资项目落地。正式组建公用环境投资公司，聚焦水务、环保领域，以股权投资、兼并收购、PPP 等方式拓展项目。至 2017 年底已拥有 5 家供水公司，供水规模 65 万吨/天；运营管理 18 家污水处理公司，处理规模 15 万吨/天。桐乡泰爱斯 2 炉 2 机已建成投产，浦江热电预计 2018 年 1 月底前完成施工建设。

（三）重组混改，改革创新有新突破

一是实施战略重组整合。物产资本分拆为金融投资、健康产业、公用投资三家公司，培育专业化经营发展能力；整合物产元通和云服务，打造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汽车综合服务生态系统；积极筹划中大国际和物产电商战略重组，打造物产云商公司，全面推进“跨境+电商+服贸”转型发展；物产民爆与浙江省机电集团旗下永联民爆顺利重组，促进民爆板块协同有序发展。

二是推行“二次混改”，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持续稳妥推进成员公司“二次混改”，积极探索产业基金、战略投资者等多元资本参与成员公司改革改制的实施路径。物产环能、物产欧泰、浙油中心实现存量混改优化完善，物产云商、物产公用积极争取纳入省国资委员工持股试点，不断创新成员公司的混改机制和路径。

（四）提质增效，精细化管理有新成效

一是专题活动，扎实开展。梳理部门职责职能，优化组织结构，精简重复环节，增进内部协同，提高运作效率；梳理完善各项制度，修订完善 127 项制度，将 157 项制度汇编成册；梳理价值链和各经营管理作业环节，提升运营质量和效益。

二是优化配置，降本增效。深化银企战略合作，用好各种金融工具组合，优化资源配置，千方百计降低融资成本。2017 年公司贷款利率均为基准或下浮，财务成本优势凸显。

三是强化管理，防范风险。连续 5 年开展“11.9 风险安全日”活动，完成 177 家成员单位内控自评工作，从事先、事中、事后三个环节加强风险管控，强化四项资金当量管理。2017 年总体运行健康平稳，涉诉事项处置有效推进，年度“双降”目标顺利完成。健全“3+X”（投资、财务、内控审计法务+业务）重大投资项目初审体系，全面梳理项目的投资运行情况。

四是信息支撑，提高效率。2017 年信息化建设三大任务（OA、HR、BI）已基本完成。SAP ERP 系统共计 421 家公司线上运行，OA 系统当前运行公司共计 323 家，EAS 合并报表系统共计合并单位 364 家。公司下属信息平台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软件企业。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总收入 2766.20 亿元，同比增长 33.52%；实现利润总额 38.26 亿元，同比增长 15.75%；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5 亿元，同比增长 3.74%；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11.80 亿元，同比增长 29.54%。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	-------	---------

营业收入	276,217,480,411.39	206,898,872,357.21	33.50
营业成本	269,091,850,666.90	199,786,147,721.09	34.69
销售费用	2,076,231,356.99	2,036,747,439.48	1.94
管理费用	1,998,789,262.66	1,813,215,795.76	10.23
财务费用	1,118,627,605.94	676,017,240.95	6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9,001,967.12	-543,955,809.44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5,668,236.86	-4,724,315,425.9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9,112,899.25	4,463,478,117.64	5.50
研发支出	154,244,742.04	88,013,245.90	75.25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3.50%，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34.69%。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供应链集成服务	268,399,662,042.66	262,843,091,839.87	2.07	36.32	36.74	减少 0.31 个百分点
金融服务	1,614,947,491.86	1,490,047,219.62	7.73	-60.14	-51.60	减少 16.28 个百分点
高端实业	4,856,698,760.23	4,025,985,431.62	17.10	4.32	1.79	增加 2.0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外销	43,621,328,293.37	43,074,321,425.82	1.25	37.18	37.51	减少 0.23 个百分点
内销	231,249,980,001.38	225,284,803,065.29	2.58	33.05	34.16	减少 0.80 个

						百分点
--	--	--	--	--	--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供应链集成服务		262,843,091,839.87	97.94	192,216,480,696.85	96.47	36.74	
金融服务		1,490,047,219.62	0.56	3,078,358,645.28	1.54	-51.60	
高端实业		4,025,985,431.62	1.50	3,955,134,692.59	1.99	1.79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951,138.7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4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404,867.8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4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 费用

单位：元

费用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额	增减幅度 (%)
销售费用	2,076,231,356.99	2,036,747,439.48	39,483,917.51	1.94
管理费用	1,998,789,262.66	1,813,215,795.76	185,573,466.90	10.23
财务费用	1,118,627,605.94	676,017,240.95	442,610,364.99	65.47

合计	5,193,648,225.59	4,525,980,476.19	667,667,749.40	14.75
----	------------------	------------------	----------------	-------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42,312,435.2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1,932,306.82
研发投入合计	154,244,742.0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6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54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8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7.74

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 154,244,742.04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06%。公司研发支出主要用于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升级和人力成本等费用。

4. 现金流

(1)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59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净流入 78.15 亿元，主要系本期大宗商品行情上扬，公司采购商品支出同比增加流出所致。

(2)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2.4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净流入 99.70 亿元，主要系本期收回了上期地产股权转让包所含的债权资金所致。

(3)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净流入 2.46 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本期本公司子公司物产金属及浙金物流与杭州市拱墅区桃源新区开发建设指挥部、杭州天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非住宅房屋补偿协议书》。该协议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由杭州市拱墅区桃源新区开发建设指挥部、杭州天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对物产金属及浙金物流位于杭州市金昌路 10 号的物业实施协议征收，此次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总额为 732,205,593 元，其中，物产金属补偿金额为 651,171,190 元，浙金物流补偿金额为 81,034,403 元。土地性质为工业出让用地，房屋性质为非住宅。已于本期收到上述补偿款，并按扣除拆迁费用后的净额 669,203,095.92 元，计入当期资产处置收益。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9 月 21 日分别披露的《物产中大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非住宅房屋补偿协议书〉并收到部分补偿款的公告》、《物产中大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非住宅房屋补偿的进展公告》。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 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2,557,251.72	0.40	234,637,541.04	0.31	45.99	主要系期末子公司持有的权益性工具投资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92,523,752.57	0.11	142,222,587.87	0.19	-34.94	主要系期末远期结售汇合约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2,436,187,692.52	2.83	1,307,126,030.55	1.71	86.38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业务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61,528,492.51	0.07	15,132,865.89	0.02	306.59	主要系期末财务公司应收同业存款的利息增加所致
应收股利	3,335,215.10	0.00	140,946.00	0.00	2,266.31	主要系子公司物产健康应收所投资的基金分红
其他应收款	1,996,743,913.79	2.32	8,604,832,954.87	11.24	-76.80	主要系本期收回了上期房地产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包的债权所致
存货	15,977,905,332.75	18.59	12,168,982,350.96	15.89	31.30	主要系本期大宗商品行情量价齐升，期末公司持有的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02,941,837.66	2.56	192,597,302.24	0.25	1,043.81	主要系期初持有的部分基金产品本期重分类所致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1,485,767,699.54	1.73	534,843,413.49	0.70	177.79	主要系本期典当贷款业务扩大所致
长期应收款	9,149,148,230.95	10.65	6,588,847,039.79	8.60	38.86	主要系本期末子公司融资租赁公

						司融资租赁规模扩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364,101,234.06	3.91	1,991,042,702.81	2.60	68.96	主要系本期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份额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6,221,689,881.37	7.24	4,685,459,769.35	6.12	32.79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及企业合并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清理			1,574,000.00	0.00	-100.00	主要系期末子公司民爆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生产性生物资产	3,647,822.37	0.00	2,431,736.91	0.00	50.01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长乐实业扩大铁皮石斛种植规模所致
开发支出	15,475,532.56	0.02	5,645,164.00	0.01	174.14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物产电商对于协同商务及商城平台的投入增加所致
商誉	1,118,229,556.73	1.30	812,913,132.04	1.06	37.56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
短期借款	14,866,739,655.95	17.30	11,228,287,635.93	14.66	32.40	主要系本期业务量增加，银行融资规模扩大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6,458,721.79	0.14			100.00	主要系本期增加的结构化主体其他份额持有人投资份额
衍生金融负债	494,189,264.48	0.58	194,408,395.82	0.25	154.20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物产金属持有的黄金租赁业务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41,912,952.76	0.86	549,768,813.22	0.72	34.95	主要系期末合并范围增加，应付员工的奖金计提增加
应付利息	276,976,958.85	0.32	208,915,105.13	0.27	32.58	主要系本期融资规模与融资成本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13,713,002.46	0.02	9,858,878.90	0.01	39.09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已宣告尚未支付的少数股东分红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8,143,329.54	0.44	274,514,000.00	0.36	37.75	主要系本期长期借款重分类转入所致

长期借款	867,700,158.89	1.01	408,618,985.07	0.53	112.35	主要系本期银行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4,493,525,000.00	5.23	3,391,425,000.00	4.43	32.50	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增发行中期票据所致
预计负债	19,100,952.00	0.02	2,065,000.00	0.00	824.99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事故款及 BOT 未来更新支出
递延收益	167,064,903.30	0.19	104,295,812.45	0.14	60.18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5,757,622.15	1.02	427,847,997.16	0.56	104.69	主要系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9,601,353.20	0.28	18,447,742.76	0.02	1,198.81	主要系本期公司增加的结构化主体其他权益持有人投资份额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831,972,968.28	定期存单质押/各类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737,901,702.01	质押物
应收账款	409,532,262.27	质押物
长期应收款	102,925,736.60	质押物
存货	297,294,480.21	汽车合格证质押
固定资产	746,952,230.53	抵押物
投资性房地产	1,336,206,540.00	抵押物
无形资产	363,445,090.41	抵押物
合计	8,826,231,010.31	

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以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三、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本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支出共计 310,264.26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公司子公司中大金石出资 96,556.7 万元设立杭州中大青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90%股权；公司子公司物产实业等共出资 44910 万元设立蓝城小镇致源（杭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89.96%股权。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营业总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物产金属	57.17%	15,255,721,024.54	77,183,146,067.22	761,682,394.40	548,781,618.73
物产元通	100%	11,638,045,744.69	31,519,389,616.50	482,210,891.27	388,746,746.59
中大国际	100%	1,597,833,097.78	4,991,594,823.50	69,229,815.40	50,839,425.90
物产电商	100%	1,280,670,234.17	4,773,610,865.82	33,911,923.19	22,315,684.77
物产国际	87.28%	6,961,631,689.13	50,027,312,776.56	228,204,139.48	173,451,717.38
物产环能	76.01%	6,690,421,633.86	32,651,392,646.46	576,705,255.61	427,211,771.13
物产化工	90%	5,063,974,974.72	49,857,338,203.73	330,635,099.30	272,174,983.23
物产物流	100%	1,143,194,660.28	3,128,931,404.10	24,764,264.98	20,687,953.35
物产欧泰	94%	694,216,707.23	5,644,950,168.64	16,044,604.77	12,363,402.84
物产融资	100%	14,862,405,678.79	1,120,930,542.93	311,910,865.55	234,360,244.35
中大期货	95.1%	3,522,466,547.49	673,215,531.82	38,880,018.03	26,650,726.85
物产财务	100%	10,087,506,742.80	391,458,457.21	92,966,190.93	68,365,525.88
中大金石	100%	1,426,979,063.15	163,965,057.52	489,130,524.44	372,843,526.43
中大投资	100%	3,794,546,559.65	35,897,329.14	-13,459,316.84	-22,222,499.44

物产健康	100%	243,144,350.76		-25,739,014.19	-25,739,014.19
中大实业	100%	2,823,572,199.48	15,386,767,839.27	127,039,198.61	100,994,529.77
物产公用	58.75%	1,825,683,700.41		30,967,717.59	24,426,771.49
物产长乐	51%	398,616,766.08	208,099,767.03	14,003,879.36	12,379,368.44
物产实业	100%	2,684,796,390.78	108,312,345.32	-33,188,389.86	-38,239,180.17
长乐投资	85%	98,273,568.34	1,396,856.91	-4,274,640.73	-4,274,640.73
金华医疗	65%	233,266,840.75		168,308.12	73,647.15
衢州医疗	51%	204,114,015.06		58,249.46	40,024.89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本期本公司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

(1) 本公司子公司作为管理人，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

(2) 本公司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

(3) 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投资的由第三方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

(4) 本公司委托发起设立的资产证券化产品。

本公司综合评估本公司因持有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是否将使本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并据此判断本公司是否为主要责任人。具体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中其他。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1. 供应链集成服务

2018 年，宏观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不确定性因素增多，机遇和挑

战并存。中美贸易摩擦升级提升市场不确定性，国内去杠杆、供给侧改革的大背景不变，增值税减税等财税改革政策的落地，增厚企业利润，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冲贸易摩擦等带来的影响。

同时，区块链、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技术的发展，将推动供应链集成服务向智能化发展。尤其是区块链平台的搭建，能够推动资产数字化，从而实现可拆分、易流通、可追踪的特性，极大的促进了商业信用的传递。龙头企业、大平台以及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天然具有开展供应链集成服务的优势，而区块链技术能够更好地进行企业风险刻画，从而扩大业务覆盖范围。自 2016 年起，传统巨头企业以及区块链技术公司都开始布局“区块链+供应链”，目前已有部分项目落地，以应收账款模式为主。未来 1-2 年内运作模式会更加成熟，并形成多个供应链联盟。

2. 金融服务

从国际看，在欧美经济延续复苏向好的背景下，中美贸易摩擦或成最大的外部金融风险。从国内看，伴随着金融监管机构改革方案的落地，在“一委一行两会”的新监管框架下，加速去杠杆，对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的监管将进一步趋严，加强实业与金融业的风险隔离。

3. 高端实业

中美贸易战的升级将对中国高端制造业短期利空，长期利好，制造业将迎来技术改造升级的历史性发展机遇。医疗健康行业进入政策调整期，国家医药政策频出，新医改深入推进，加速了行业洗牌，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促使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加快提升运营管理能力。环保公用行业保持了快速增长态势，随着行业市场化进一步放开，社会资本相继进入，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将获得先发优势，助推产业深度整合，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是中国供应链集成服务领导者，世界 500 强企业，浙江省最大的企业集团之一。公司按照“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加快实施“流通 4.0”，坚持供应链集成服务、金融服务两大核心主业，同时培育拓展医疗健康、环保公用两大高端实业领域，用供应链思维作产业链整合，全力构建战略协同、周期对冲、产融结合的业务格局，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生态组织者，努力追求基业长青。

（三）经营计划

2018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力争突破 2800 亿元，营业总成本预计控制在 2783 亿元。公司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贯彻新时代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中心，推动“一体两翼”战略有效实施；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持续推进现代化治理能力建设；持续推进价值创造水平提升；加快推进流通 4.0 供应链集成服务商业模式创新；加快推进资管、健康、公用等培育板块的专业化管理能力；切实加大改革创新投入。重点做好以下六方面：

1. 聚焦模式变革，增强转型牵引力

（1）创新供应链服务模式。在大宗商品平台化服务模式上，以区域产业集群为基础，植入“互联网+”，嵌入金融服务与物流服务。在汽车全产业链平台服务模式上，建设各大大专业子平台，线上线下互动、金融服务结合。搭建物流配载平台和跨境电商平台，开拓新媒体新零售渠道，大力开拓海外市场。

（2）创新金融服务模式。积极探索商用车延伸客户的租赁服务，加快推进租赁资产证券化。进一步提升期货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新业务拓展能力，规范发展资管业务，提升新业务拓展能力，加强低成本资金的筹集以及资金头寸的统筹调度，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3）创新交易服务模式。温金中心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服务实体经济，严选优质项目，打造有特色、社会信赖的金融资产交易平台。浙油中心要积极开展油品和化工品现货线下贸易和线上挂牌交易，探索开展场外（OTC）、掉期、场外期权等衍生品交易。

（4）探索医疗健康经营模式。在盘活现有医院存量资源的基础上，建立自身的办医特色，形成与传统办医的明显区别，逐步走出去吸引社会资金，轻重结合，建立产业基金等多元化投资方式，培养自身竞争优势。

2. 聚焦质量变革，增强发展源动力

（1）持续聚焦主业，提升运营质量。聚焦主业、深耕主业，严格禁止非核定的财务性投资。流通板块进一步把控市场风险，科学组合融资品种，提高销售利润率；金融板块进一步提升自身金融综合服务能力和项目投资能力，切实防范金融风险；实业板块要强化研发创新，严控成本，提高质量，增强盈利能力。

（2）优化投入产出，提升投资质量。要加强投资负面清单管理和投向研究。

加强投资管理尤其是投后管理，建立客观、科学、量化的投入产出效益模型，针对投资主体责任人和项目负责人建立有效问责机制。

(3) 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质量。加快推进集团本级宁波怡西路项目、物产金属打铁关、物产元通乔司项目和中大国际仓库项目等的拆迁和盘活工作。

3. 聚焦结构变革，增强核心竞争力

(1) 优化业务结构。优化品种结构，培育 2-3 个专业细分品种行业龙头；优化业态结构，严控贸易型企业代理服务比重；优化客户结构，实现终端客户比重 60%以上；优化区域结构，拓展华北、华南、中西部等省外区域市场布局以及“一带一路”等海外市场布局。

(2) 优化投资结构。积极对接“凤凰行动”计划，以获取关键模式/技术、核心资源、市场渠道等为重点，积极寻找优质并购标的，谋划产业链上下游纵向的并购重组，统筹安排产业项目投资结构，真正形成对集团本体的“归巢”效应和“反哺”体系。

(3) 优化资产结构。落实“国企降杠杆”要求，合理控制负债率；加强资金安全边际风险管理，合理配置融资期限；权衡筹资与投资的成本和收益，促进现金流入与流出在时间、数量和速度上更加协调。

4. 聚焦动力变革，增强改革推动力

(1) 深化企业治理体制改革，积极推动有条件的成员公司以及相关子公司混改，完成物产公用、物产云商的员工持股试点工作。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将外部主体的要素资源与集团现有产业“嫁接+重组”，以平台化思维和包容性心态吸引产业合作伙伴“集聚+融合”。

(2) 实施创新专项激励政策，研究制定鼓励创新的专项政策，制定“1+X”研发方案。探索设立创新专项资金，鼓励模式创新、金融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对创新取得重大突破且效果明显的项目，进行专项支持和奖励。

5. 聚焦技术变革，增强创新驱动动力

(1) 大力推进技术创新。把技术创新作为实业板块做大做强的核心战略，加强产学研联盟，组织重大科技专项攻关，要真正成为中国防火电缆行业品种规格最为齐全的专家型企业，并在电机铁芯产品的复杂模具研发、冲压工艺等方面形成技术壁垒；要启动新嘉爱斯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建设，进一步提升研究水平和

创新水平。

(2) 大力推进信息技术融合。在供应链集成服务领域，推动大数据服务和经营管理等环节创新应用，探索搭建资源整合、要素协同、系统集成、客户认可的集成式互联网服务平台；在医疗领域，建立数据中心，为精准医疗、循证医疗的发展打下数据基础，推动医药、医疗、医保三医联动；在水务领域，积极推进智慧水务信息化建设，实现数据、客户、资源统一平台管理；在制造领域，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系统集成技术，推动“机器换人、减员增效”。

(3) 大力推进研发投入。加大产品、技术、工艺、标准、专利、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研发投入；加大商业模式、盈利模式、管理模式和重要行业、重点项目的研究投入；加大人才投入，大力支持企业引进掌握核心关键技术的高端专业技术人才和科技创新团队。

(4) 大力推进品牌建设。抓好品牌战略规划设计成果的实施和落地，增进母品牌与子品牌之间的联动，加强成员公司子品牌之间的协同。强化品牌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品牌营销，打造专业化的品牌经营管理团队。

6. 聚焦管理变革，增强发展保障力

(1) 加强战略管理，聚焦产业转型、投资策略、并购重组等重大问题，进行重点产业、重点行业、重大事项研究，把集团战略目标逐层分解转化为成员公司经营目标，确保战略规划有效推进。

(2) 加强风险管理，加强风险辨识能力，强化防控力度，严控金融投资规模，严禁“融资性贸易”。强化执行监督、审计监督和责任追究力度，有责必问、问责必严。

(3) 深化精细化管理，深入对标、查找短板，强化价值输出，提升总部专业化管理水平。推广建设财务共享中心，进一步推进产业板块资源及业务协同和大宗商品期现协同，提高信息披露的真实、全面和完整。

(4) 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动信息化建设“全覆盖、真应用”，建立集团范围的财务、投资、项目、资金、人才等基础信息数据库，构建统一高效、互联互通、安全可靠的数据资源体系。

(5)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健全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把新并购重组企业作为安全管理重点，做到底数要清、情况要明、

不留盲区。

(6) 实行重点工作清单化管理, 明确“任务单+时间表+责任书”, 实现年初有清单、年中有督查、年末有考核、全年有台账的闭环管理, 确保重点工作落到实处。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 宏观经济

国际方面, 全球货币趋紧, 资产价格将遭受压力。加之美国税改、中美贸易摩擦等政策实施影响, 未来世界主要经济体是否保持复苏趋势, 国际需求是否依然强劲关系着国内经济的发展。

国内经济的焦点将从增长速度转向增长质量, 经济增速预计会有所放缓。非金融企业杠杆率过高、地方债务风险、房地产价格过高以及居民杠杆率增长过快等问题依然存在。消费需求是否依然强劲, 影响汽车等消费类业务板块。

考虑基建房地产增速放缓、供给侧改革继续以及环保限产等因素, 大宗商品国内供给端难大规模复苏, 需求端有所下降, 将影响价格波动。对公司供应链集成服务产生影响。

对策: 公司将继续学习和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充分考虑国内外经济形势, 降杠杆防风险, 继续以“产业生态组织者”为目标, 聚焦“一体两翼”主业, 提升业务板块核心竞争力。

2. 金融风险

监管趋严将是 2018 年主基调之一, 同时货币政策稳健保持中性, 影响资产类价格。资产价格和政策变化直接影响着公司金融资管类业务的生存与发展。同时监管趋严也会导致公司资金来源渠道收窄, 影响公司争取金融牌照的进度。

对策: 一方面重点加强金融风险防范, 注意业务合规性。进一步完善金融业务风控体系, 实现有效的系统性管控。另一方面推进差异化金融服务, 产融结合, 提高公司金融业务板块核心竞争力。

3. 高端实业风险

根据“十九大”报告“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精神, 我国环保公用事业将迎来升级, 产业规模和质量需要明显提升。产业需要摆脱弱、小、散, 走向规模化、集中化、综合化发展。高端制造板块面临技术改造升级的问题, 同时需要

注意的是，公用水务和医疗健康面临着竞争激烈和投入多周期长的问题。

对策：加强投资管理体系，强化重大项目的尽调管理和过程管控，最终实现效益。同时继续积极投入技改及研究创新。

4. 经营管控风险

面对国内外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在加强转型升级战略落地执行、管理日趋复杂化的业务模式以及优化要素资源的配置能力等方面存在诸多挑战，这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精细化与前瞻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对策：公司将围绕“一体两翼”核心主业，继续深化改革、转型升级，通过“大平台+小前端”搭建集成化服务平台，提高对产业链上下游客户的管控力；通过精细化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完善公司全面风控管理体系和内控体系，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四、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董事会共计召开 8 次会议，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 1 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 5 次。公司董事会切实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纲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精神，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在企业经营管理中的决策作用，促进了企业规范运作和稳定发展。

（二）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严格执行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按时完成了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

（三）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严格经营运作、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透明充分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新要求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及时组织

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每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查，使公司治理体系更加规范、健全。

报告期内，进一步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风险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组织董监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培训。

（四）内控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内部控制体系，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规范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持续建设推进公司内控建设。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配套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及时修订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涵盖了所有主要业务，制定了一套符合项目开展实际、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方案实施。公司随内部机构调整和业务发展等变化，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形成内部控制的长效机制，保障企业的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风险可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都有平等的机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没有针对不同投资者选择性披露信息的情况发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业绩预告更正等情况，保证了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2017 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报纸上披露了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60 份和 1 份股东大会文件，准确、及时、规范地向投资者披露了公司在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等方面的有关信息，公司获上海证券交易所评定为“2016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 A 级”。

2017 年，公司召开信息披露专题会议，并多次举行信息披露相关培训共 700 人次，进一步明确要深刻理解加快现代化经济体系和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时代要求，增强底线意识；坚决依法依规运作，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坚持聚焦主业，推进企

业内涵式成长。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重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保护，让投资者充分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2017 年，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2,871,121,611 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35,560,805.5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2,871,121,61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435,560,806 股。

公司提供多渠道、全方位的投资者关系服务，包括公布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和邮箱，回复上证 E 互动，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人，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2017 年，公司接听投资者电话 1000 余次，回复上证 E 互动问题近百个，开展业绩路演 2 次，组织业绩说明会 3 次，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召开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 1 次，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 1 次，并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及良性互动，同时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及时发布与更新公司信息，确保全体股东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取公司信息。

2018 年，公司将以高质量发展为中心，推动“一体两翼”战略有效实施，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内控体系建设和现代化治理能力建设，持续推进价值创造水平提升。加快推进流通 4.0 商业模式创新，加快推进资管、健康、公用产业的专业化管理能力提升，加快推进股权改革，切实加大改革创新投入，加快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生态组织者。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8 日

议案二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共召开了 5 次会议，此外监事会成员还参加了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列席了 3 次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23 日	关于资产核销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2 日	1、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6 日	1、2017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 年 9 月 29 日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等形式，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情况和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多方面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促进了公司合法经营；公司各项信息披露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没有发现信息披露制度或流程方面的重大缺陷。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核算体系健全，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及信息披露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

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良好，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全部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八届十次董事会、八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089.81 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无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定价合理，属正当的商业行为，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无内幕交易行为。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上遵循了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对内部控制审计中发现的缺陷和问题，及时分析和改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8 日

议案三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年报摘要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年报全文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8 日

议案四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年公司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总收入 2,766.20 亿元，同比增长 33.52%，按公司业务板块划分：供应链集成服务板块营业总收入 2,690.75 亿元，同比增长 36.21%，金融投资板块营业总收入 26.35 亿元，同比减少 46.43%（主要系 2016 年中大金石的项目公司打包转让，本期营业收入减少 30.40 亿），高端实业板块营业总收入 49.10 亿元，同比增长 4.14%。成员公司中，物产金属 771.83 亿元，同比增长 23.49%，物产国际 500.27 亿元，同比增长 65.99%，物产元通汽车 315.19 亿元，同比增长 5.22%，物产环能 326.51 亿元，同比增长 36.95%，物产化工 498.57 亿元，同比增长 50.43%，中大国际 49.92 亿元，同比增长 19.05%，物产电商 47.74 亿元，同比增长 20.45%，物产物流 31.29 亿元，同比增长 67.50%，物产租赁 11.21 亿元，同比增长 9.68%，中大实业 153.87 亿元，同比增长 37.28%。

公司本期实现利润总额 38.26 亿元，同比增加 15.75%，按公司业务板块划分：供应链集成服务板块利润总额 23.41 亿元，同比增长 37.46%，金融投资板块利润总额 9.56 亿元，同比减少 19.57%（主要系 2016 年中大金石的项目公司打包转让，本期利润总额减少 3.69 亿），高端实业板块利润总额 5.29 亿元，同比增长 27.99%。成员公司中物产金属 7.62 亿元，同比增长 153.89%，物产国际 2.28 亿元，同比增长 45.72%，物产元通汽车 4.82 亿元，同比增长 159.57%，物产环能 5.77 亿元，同比增长 77.39%，物产化工 3.31 亿元，同比增长 118.44%，中大国际 0.69 亿元，同比增长 672.65%，物产电商 0.34 亿元，同比增长 69.56%，

物产物流 0.25 亿元，同比增长 23.82%；物产租赁 3.12 亿元，同比增长 65.91%，中大实业 1.27 亿元，同比增长 41.15%，中大金石 4.89 亿元，同比减少 42.99%，中大期货 0.39 亿元，同比减少 37.43%。

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5 亿元，同比增长 3.74%。

二、公司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及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指标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值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2,766.20	2,071.72	694.48	33.52%
营业成本	2,690.92	1,997.86	693.06	34.69%
费用总额	51.94	45.26	6.68	14.75%
资产减值损失	5.17	14.52	-9.35	-64.42%
投资收益	14.08	23.86	-9.78	-41.00%
利润总额	38.26	33.05	5.21	1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5	21.54	0.81	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永续债利息后）	19.95	19.14	0.81	4.22%
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4	0.02	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9	-5.44	-78.15	143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41	201.57	17.84	8.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6	12.32	减少 0.2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8	4.32	增加 1.36 个百分点	
总资产	859.44	765.71	93.73	12.24%
资产负债率	69.32%	68.99%	增加 0.33 个百分点	

（注：按上交所规定，计算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需扣除永续债 39.4 亿元及其年度利息 2.4 亿元的影响）

三、期末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1、本期末总资产为 859.44 亿元，较期初增加 93.73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期末 510.17 亿元，较期初增加 33.82 亿元；非流动资产 349.26 亿元，较年初增加 59.90 亿元。

主要资产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255.73	23,463.75	45.99	主要系期末子公司持有的权益性工具投资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9,252.38	14,222.26	-34.94	主要系期末远期结售汇合约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243,618.77	130,712.60	86.38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业务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6,152.85	1,513.29	306.59	主要系期末财务公司应收同业存款的利息增加所致
应收股利	333.52	14.09	2266.31	主要系子公司物产健康应收所投资的基金分红
其他应收款	199,674.39	860,483.30	-76.80	主要系本期收回了上期房地产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包的债权所致
存货	1,597,790.53	1,216,898.24	31.30	主要系本期大宗商品行情量价齐升，期末公司持有的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0,294.18	19,259.73	1043.81	主要系期初持有的部分基金产品本期重分类所致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148,576.77	53,484.34	177.79	主要系本期典当贷款业务扩大所致
长期应收款	914,914.82	658,884.70	38.86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规模扩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36,410.12	199,104.27	68.96	主要系本期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权益性

				投资份额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622,168.99	468,545.98	32.79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及企业合并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清理	-	157.40	-100.00	主要系期末子公司民爆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生产性生物资产	364.78	243.17	50.01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长乐实业扩大铁皮石斛种植规模所致
开发支出	1,547.55	564.52	174.14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物产电商对于协同商务及商城平台的投入增加所致
商誉	111,822.96	81,291.31	37.56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

2、资产负债率及负债情况说明：

2017 年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69.32%，较期初的 68.99%，增加 0.33 个百分点。期末负债总额 595.81 亿元，较期初增加 67.56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528.68 亿元，同比增加 44.45 亿元，非流动负债 67.13 亿元，同比增加 23.11 亿元。

主要负债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短期借款	1,486,673.97	1,122,828.76	32.40	主要系本期业务量增加，银行融资规模扩大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645.87	-	100.00	主要系本期增加的结构化主体其他份额持有人投资份额
衍生金融负债	49,418.93	19,440.84	154.20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物产金属持有的黄金租赁业务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4,191.30	54,976.88	34.95	主要系期末合并范围增加，应付员工的奖金计提增加
应付利息	27,697.70	20,891.51	32.58	主要系本期融资规模与融资成本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1,371.30	985.89	39.09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已宣告尚未支付的少数股东分红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814.33	27,451.40	37.75	主要系本期长期借款重分类转入所致
长期借款	86,770.02	40,861.90	112.35	主要系本期银行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449,352.50	339,142.50	32.50	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增发行中期票据所致
预计负债	1,910.10	206.50	824.99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事故款及BOT未来更新支出
递延收益	16,706.49	10,429.58	60.18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575.76	42,784.80	104.69	主要系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960.14	1,844.77	1198.81	主要系本期公司增加的结构化主体其他权益持有人投资份额所致

3、净资产及变动情况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 219.41 亿元，较期初 201.57 亿元增加 17.84 亿元，增长 8.85%，主要系：

(1) 公司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5 亿元。

(2) 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股权，支付对价高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差额 0.04 亿元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 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净增加其他综合收益 12.30 亿元。

(4) 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期初总股本 2,871,121,611.00 股为基数，向外部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合计对外派发现金股利 14.36 亿元。

(5) 公司于年末支付了永续债利息 2.4 亿元，减少了本期未分配利润。

4、净资产收益率

2017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06%，较上年同期的 12.32%，减少 0.26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0.81 亿元，增长 4.22%，本期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同比增加 10.12 亿元，增长 6.51%，合计上两项因素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减少 0.26 个百分点。

四、现金流量情况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59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净流入 78.15 亿元，主要系本期大宗商品行情上扬，公司采购商品支出同比增加流出所致。

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2.4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净流入 99.70 亿元，主要系本期收回了上期地产股权转让包所含的债权资金所致。

3、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净流入 2.46 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8 日

议案五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34,847,532.0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579,748,705.82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与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原则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57,974,870.5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401,841,502.18 元，减去 2017 年已向股东分配的利润 1,435,560,805.50 元，减去本期支付的永续债利息 240,000,000.00 元，截至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余额为 6,803,153,358.10 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564,180,986.24 元。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拟提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为：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4,306,682,41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61,336,483.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期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8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重要内容提示：

●拟担保金额：2018 年度上市公司母公司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238,00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20,000.00 万元；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18,000.00 万元。2018 年度上市公司母公司计划为控股子公司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浙江中大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9,122.00 万元。2018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计划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总额为 4,621,900.00 万元的担保；2018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计划为参股企业提供总额为 23,000.00 万元的担保。

●担保金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21,351.89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3,975.00 万元；上市公司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浙江中大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浙江中大爱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6,907.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164,129.89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总额为 26,340.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中，上市公司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浙江中大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16,907.00 万元，其他股东同样按持股比例为浙江中大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他担保无反担保。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精神，结合公司“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和“十三·五”规划确定的“2+2”主业形态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如下：

一、2018 年度上市公司母公司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238,00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20,000.00 万元；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18,000.00 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序号	被担保单位名称	2018 年度担保计划 (万元)	2017 年末资产 负债率
1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82.84%
2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81.37%
3	浙江物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64.89%
4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81.55%
5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	71.47%
6	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	30,000.00	83.61%
7	浙江物产长乐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63.15%
8	金华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	36,000.00	5.66%
9	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52,000.00	3.65%
10	合计	238,000.00	

上市公司母公司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被担保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址/成立 日期	股东持 股情况	主营业务	财务数据 (2017 年审计数 据)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王其达	49271	杭州凯旋路 445 号 /1999 年 1 月 1 日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29%；杭州瑞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2%；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2.19%	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矿油物（不含成品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煤炭（无储存）、沥青、电子产品、花卉、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汽车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业务，废旧金属制品的回收。预包装食品、酒类、乳制品的批发（《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收入 5002731.28 万元 净利润 17345.17 万元 资产总额 696168.78 万元 负债总额 576657.08 万元 所有者权益 119511.70 万元 资产负债率 82.84%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张飏	10000	杭州市解放路 85 号 19 楼 /2005 年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自然	不带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的批发（范围详见《医	营业收入 4985733.82 万元 净利润 27217.50 万元

			12月8日	人持股 10%	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限国产一类)、橡胶及制品、化肥、木材及制品、轻纺原料及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煤炭(无储存)、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贵金属、机电产品及设备(不含小轿车)、五金交电、日用品、文体用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化品)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 信息咨询服务, 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资产总额 506397.50 万元 负债总额 412045.05 万元 所有者权益 94352.45 万元 资产负债率 81.37%
浙江物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唐雄伟	31537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运河村 /2003 年 11 月 20 日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24%, 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88%,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1.88%	物流产业的投资, 国内商业(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经营进出口业务, 金属材料剪切加工, 粮食收购, 物资仓储(不含危险品)、加工和配送服务, 市场经营管理, 物业管理,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 国际货运代理, 国内水上货物运输代理, 国内船舶代理, 国内道路货运代理。	营业收入 312893.14 万元 净利润 2068.80 万元 资产总额 114319.47 万元 负债总额 74176.54 万元 所有者权益 40142.93 万元 资产负债率 64.89%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徐斌毅	18200	杭州市中大广场 A 座 /2002 年 3 月 1 日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食品经营(在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经营), 粮食收购(详见《粮食收购许可证》), 百货、工艺美术品、机电设备、包装材料、五金交电、羊毛、纸张、食用农产品、针纺织品、纺织原料的销售, 经营进出口业务, 经济咨询服务, 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收入 499159.48 万元 净利润 5083.94 万元 资产总额 159783.31 万元 负债总额 130307.76 万元 所有者权益 29475.55 万元 资产负债率 81.55%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徐斌毅	30000	杭州市上城区清吟街 108 号 616 室 /2013 年 01 月 07 日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办公用品、智能照明设备的研发,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批发兼零售: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 婴幼儿配方乳粉	营业收入 477361.09 万元 净利润 2231.57 万元 资产总额 128067.02 万元 负债总额 91530.34

					(详见《食品经营许可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商用车、初级食用农产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文体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办公电器、劳保用品、办公家具、照明设备、低压电器及配件、电器及电子元器件、五金工具、仪器仪表、消防设备、通讯设备、教育器材、医疗器械(凡涉及许可的凭证经营)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万元 所有者权益 36536.68 万元 资产负债率 71.47%
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	廖建新	10000	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51 号锦昌大厦 2 幢十三楼 /2016 年 06 月 20 日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杭州赛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橡胶及橡胶制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农作物的种植,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供应链管理,物业管理,货运代理,信息技术开发与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营业收入 564495.02 万元 净利润 1268.36 万元 资产总额 69421.67 万元 负债总额 58045.95 万元 所有者权益 11375.72 万元 资产负债率 83.61%
浙江物产长乐实业有限公司	沈文南	7100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 /1998 年 9 月 26 日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杭州余杭农林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9%	实业投资;农作物、蔬菜、果树、树木种植,水产养殖;旅游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期货、证券信息);销售:工艺美术品(除金银及饰品)、百货、办公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纺织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钢材、有色金属;教育服务(为杭州市中、小学生校外活动、劳动和社会实践提供教育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营业收入 20809.98 万元 净利润 1237.94 万元 资产总额 39861.68 万元 负债总额 25171.91 万元 所有者权益 14689.77 万元 资产负债率 63.15%

金华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沈文南	78368.0014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李渔东路 1111 号 501 室 / 2016 年 10 月 28 日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浙江京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34%，树兰（杭州）医院有限公司 1%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医疗健康产业资产投资、医疗机构投资管理、医疗机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 7.36 万元
						资产总额 23326.68 万元
						负债总额 1319.32 万元
						所有者权益 22007.36 万元
						资产负债率 5.66%
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沈光明	50000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丁兰街道环丁路 1428 号 2 幢 902-11 室 / 2017 年 6 月 6 日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实业投资；服务：房地产投资，医疗信息技术咨询，医疗机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2573.90 万元
						资产总额 24314.44 万元
						负债总额 888.34 万元
						所有者权益 23426.10 万元
						资产负债率 3.65%

二、2018 年度上市公司母公司计划为控股子公司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金石”）的参股公司浙江中大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19,122.00 万元的担保。

被担保单位浙江中大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被担保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成立日期	股东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浙江中大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俞立	12,000.00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大银泰城 2 幢 501 室 / 2016 年 05 月 16 日	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 58.3%，国安爱晚（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7%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养老管理服务、房屋租赁	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691.46 万元
						资产总额 42132.88 万元
						负债总额 30827.24 万元
						所有者权益 11305.64 万元
						资产负债率 73.17%

三、2018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计划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总额为 4,621,900.00 万元的担保。（详见附件 1）

四、2018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计划为参股企业提供总额 23,00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物产环能）2018 年度计划为其参股企业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22,000 万元

的担保。(详见附件 1)

被担保单位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见下表:

被担保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成立日期	股东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吴黎明	15,600	金华市浦江县浦南街道万田村/2015 年 12 月 18 日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5%;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	污水处理	营业收入 4365.51 万元
						净利润 726.39 万元
						资产总额 77157.77 万元
						负债总额 60431.07 万元
						所有者权益 16726.71 万元
						资产负债率 78.32%

(二)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 中大国际) 2018 年度计划为其参股企业浙江中大新力经贸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1,000 万元的担保。(详见附件 1)

被担保单位浙江中大新力经贸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见下表:

被担保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成立日期	股东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浙江中大新力经贸有限公司	朱立	500.00	杭州中大广场 A 座 / 1997 年 5 月 6 日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 朱立 29%; 邵琨 20%; 杭州信鸽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1%。	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 服装、纺织品及原料、丝织品、水产品、土产品、畜产品(以上不含食品)、家电设备、日用百货、轻工业品、工艺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收入 21010.62 万元
						净利润 42.84 万元
						资产总额 9582.77 万元
						负债总额 8727.06 万元
						所有者权益 855.71 万元
						资产负债率 91.07%

五、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公司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21,351.89 万元。其中: ①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178,104.89 万元; ②上市公司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浙江中大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6,907.00 万元; ③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500.00 万元; ④浙江物

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1,840.00 万元。

本次担保计划是为确保各控股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而进行的，目前各担保对象经营正常，担保对象主要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整体担保风险不大。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关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计划及总额内，根据上市公司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具体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本议案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表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8 日

附件 1: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表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2018 年担保预算 (万元)	被担保单位 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
1	一、上市公司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2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82.84%
3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81.37%
4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64.89%
5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81.55%
6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	71.47%
7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	30,000.00	83.61%
8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长乐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63.15%
9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5.66%
10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52,000.00	3.65%
11	上市公司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小计		238,000.00	
12	二、上市公司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大金石的参股公司担保			
13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122.00	73.17%
14	上市公司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大金石的参股公司担保小计		19,122.00	
15	四、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			
16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81.37%
17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64.89%
18	物产金属小计		30,000.00	
19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80.21%
20	元通汽车小计		30,000.00	
21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69.70%
22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5,000.00	71.47%
23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物产通有限公司	20,000.00	83.89%

24	中大国际小计		75,000.00	
25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0	85.82%
26	物产电商小计		45,000.00	
27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81.55%
28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75.79%
29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81.37%
30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80.21%
31	中大实业小计		70,000.00	
32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81.37%
33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75.79%
34	物产国际小计		120,000.00	
35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	82.84%
36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69.70%
37	物产环能小计		70,000.00	
38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	82.84%
39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79.07%
40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69.70%
41	物产化工小计		90,000.00	
42	浙江物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	10,000.00	83.61%
43	物产物流小计		10,000.00	
44	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64.89%
45	物产欧泰小计		10,000.00	
46	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68.75%
47	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69.70%
48	物产融租小计		60,000.00	
49	浙江物产中大长乐投资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65%
50	长乐投资小计		1,000.00	
51	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中大长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87%

52	物产健康小计		1,000.00	
53	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合计		612,000.00	
54	五、控股子公司内部担保			
55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10,000.00	79.03%
56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100,000.00	80.43%
57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开发区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14,000.00	68.91%
58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金泰贸易有限公司	95,000.00	36.37%
59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金迈拓国际有限公司	137,000.00	91.50%
60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浙金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39.85%
61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石化有限公司	100,000.00	52.70%
62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9,000.00	64.73%
63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浙金嘉贝钢材有限公司	25,000.00	84.32%
64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12,000.00	73.12%
65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东明石化有限公司	10,000.00	13.90%
66	杭州国际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94,000.00	79.07%
67	浙江浙金安喆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07,000.00	79.07%
68	浙江物产森华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79.07%
69	物产金属内部担保小计		859,000.00	
70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申通汽车有限公司	15,000.00	78.08%
71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申通时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000.00	82.68%
72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瑞泰汽车有限公司	13,000.00	81.12%
73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申通汽车有限公司	7,000.00	72.54%
74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元通兴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000.00	69.31%
75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舟山申通时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500.00	77.75%
76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嵊州市元通宏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	123.50%
77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兰通汽车有限公司	5,500.00	75.28%
78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瑞雪汽车有限公司	4,500.00	80.96%
79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和通汽车有限公司	4,500.00	97.56%
80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兰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	65.92%
81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永康市兰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94.33%

		公司		
82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元通凯迪汽车有限公司	4,500.00	99.11%
83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友佳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	68.91%
84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物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	92.80%
85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元佳汽车有限公司	1,500.00	63.59%
86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元通元佳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	48.87%
87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元通元佳汽车有限公司	1,500.00	71.63%
88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卡通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	81.75%
89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意通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	93.27%
90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韩通汽车有限公司	28,000.00	87.03%
91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袍江韩通汽车有限公司	9,500.00	89.49%
92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元现汽车有限公司	8,000.00	79.01%
93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临安元通元信汽车有限公司	4,500.00	26.11%
94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捷通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15.92%
95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捷通汽车有限公司	2,700.00	66.87%
96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日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800.00	150.10%
97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通达汽车有限公司	14,000.00	87.06%
98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全通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0	91.93%
99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西现汽车有限公司	11,000.00	84.43%
100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元通嘉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000.00	91.74%
101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富现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79.56%
102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德通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	18.37%
103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友通汽车有限公司	6,000.00	58.62%
104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港昌汽车有限公司	4,000.00	68.75%
105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阳光汽车有限公司	4,500.00	107.27%
106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富洋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95.53%
107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元通友和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	27.65%
108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义乌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	62.39%
109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永康市元通友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44.33%
110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浦江元通百通汽车有限公司	500	66.01%
111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日通汽车有限公司	500	106.50%

112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4,000.00	76.59%
113	浙江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乐清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2,500.00	76.38%
114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广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	66.93%
115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广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500.00	60.47%
116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元通中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00.00	143.00%
117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森美汽车有限公司	2,500.00	63.37%
118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和诚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000.00	91.34%
119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和诚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	100.65%
120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元通之宝二手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	34.07%
121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000.00	85.90%
122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抚州市宝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000.00	75.66%
123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元瑞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	80.87%
124	浙江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元瑞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80.87%
125	浙江元通元瑞汽车有限公司	嘉兴元通元瑞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60.05%
126	浙江元通元瑞汽车有限公司	宁波元通元瑞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49.61%
127	浙江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祥通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	91.27%
128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祥通汽车有限公司	21,000.00	91.27%
129	浙江中大元通汽车云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祥通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91.27%
130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祥通汽车有限公司	1,500.00	129.37%
131	浙江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祥通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1,500.00	58.38%
132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祥通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1,500.00	58.38%
133	浙江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祥通汽车有限公司	2,500.00	70.77%
134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祥通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	70.77%
135	浙江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风行汽车有限公司	4,000.00	95.46%
136	浙江中大元通汽车云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风行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95.46%
137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风行汽车有限公司	15,000.00	95.46%
138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元通风行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72.49%
139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中大元通风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39.89%

140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元润汽车有限公司	6,000.00	51.48%
141	浙江中大元通汽车云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元润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51.48%
142	浙江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元润汽车有限公司	6,000.00	51.48%
143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元通英菲尼迪汽车有限公司	2,500.00	31.50%
144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奥通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	56.79%
145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滨奥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	171.66%
146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苍南奥通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	95.80%
147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奥通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	63.39%
148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临奥汽车有限公司	8,000.00	104.20%
149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余姚物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8,000.00	92.22%
150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和诚洪奥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	93.72%
151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申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76.83%
152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申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500.00	73.76%
153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申腾汽车有限公司	6,000.00	82.34%
154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申浙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77.38%
155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余姚申浙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94.23%
156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申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79.77%
157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舟山申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37.41%
158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申浙汽车有限公司	4,000.00	86.40%
159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迅通汽车有限公司	14,000.00	86.03%
160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迅通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	16.48%
161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临海迅通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118.92%
162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迅通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	126.32%
163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之信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	58.57%
164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之信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	68.46%
165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元通美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500.00	72.31%
166	温州元通美腾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元通美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72.31%
167	杭州元通美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温州元通美腾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	78.78%
168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元通美腾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	78.78%

169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辰通汽车有限公司	9,000.00	82.56%
170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元通辰通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85.65%
171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85.88%
172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物产元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500.00	120.10%
173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物产元通辰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500.00	90.31%
174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元通进口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77.03%
175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元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44.45%
176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宝通汽车有限公司	6,000.00	68.35%
177	浙江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宝通汽车有限公司	7,500.00	68.35%
178	浙江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元通宝通汽车有限公司	3,500.00	80.09%
179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元通宝通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	80.09%
180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临安元通宝通汽车有限公司	500	135.92%
181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	147.35%
182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元通宝通汽车有限公司	3,500.00	71.88%
183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众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74.12%
184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长兴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1,500.00	62.13%
185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宝通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84.63%
186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诸暨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	66.13%
187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元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88.53%
188	浙江元通元瑞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福通汽车有限公司	4,000.00	77.13%
189	浙江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福通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	77.13%
190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福通汽车有限公司	5,400.00	77.13%
191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福通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	70.04%
192	浙江元通福通汽车有限公司	绍兴福通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70.04%
193	浙江元通福通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福通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	91.36%
194	浙江元通福通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元通元福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77.31%
195	浙江元通福通汽车有限公司	台州市东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00.00	90.03%
196	浙江中大元通汽车云服务有限公司	临安元通福通汽车有限公司	500	101.02%

197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凌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56.22%
198	浙江中大元通汽车云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凌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56.22%
199	浙江元通凌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台州元丰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51.54%
200	浙江元通凌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瑞安市元通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	30.91%
201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瑞安市元通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	30.91%
202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元丰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00.00	63.66%
203	浙江元通凌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元通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0.00%
204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龙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38.94%
205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元通八下里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159.23%
206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元通信达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112.12%
207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瑞达汽车有限公司	9,000.00	81.60%
208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瑞达汽车有限公司	6,000.00	86.87%
209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慈溪市元通奥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	71.07%
210	浙江中大元通汽车云服务有限公司	慈溪市元通奥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	71.07%
211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东元汽车有限公司	8,000.00	71.27%
212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元鸿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	8.52%
213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0.00	84.61%
214	浙江中大元通汽车云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	84.61%
215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0	59.45%
216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元通汽车云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3.61%
217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98.00%
218	浙江物产元通国际汽车广场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	68.75%
219	浙江元通机电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	68.75%

220	浙江申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68.75%
221	浙江奥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68.75%
222	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68.75%
223	元通汽车内部小计		1,034,800.00	
224	江西海汇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38.70%
225	江西海汇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丰城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6.72%
226	江西海汇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丰城市剑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500	14.24%
227	江西海汇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余干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42.45%
228	江西海汇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来安县新城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41.81%
229	江西海汇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联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	45.93%
230	江西海汇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陇西县博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000.00	16.97%
231	浙江博华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温岭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15,200.00	78.02%
232	江西海汇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公用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28.51%
233	物产公用小计		53,200.00	
234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机电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0	80.46%
235	浙江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机电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	80.46%
236	浙江元通机电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元通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10,000.00	66.24%
237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元通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15,000.00	66.24%
238	浙江元通机电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11,000.00	38.55%
239	浙江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	38.55%
240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0	38.55%
241	浙江元通机电工贸有限公司	元通（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2.40%
242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55,000.00	88.11%
243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齐达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	82.55%
244	浙江元通机电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齐达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82.55%
245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元通星辉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52.43%
246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元通晟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62.98%
247	浙江元通机电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元通晟东汽车贸易有	5,000.00	62.98%

		限公司		
248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中大电机铁芯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	68.61%
249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港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	88.44%
250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ZI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16,000.00	2018年新设 立公司
251	中大实业小计		235,000.00	
252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SINO COMMODITIES INTERNATIONAL PTE. LTD.	120,000.00	76.74%
253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雅深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	83.71%
254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瑞鸿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71.00%
255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茂高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35,000.00	92.65%
256	上海茂高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82.84%
257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瑞鸿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53.10%
258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瑞鸿普钢钢铁有限公司	5,000.00	18.00%
259	广东瑞鸿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82.84%
260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瑞丰物资有限公司	20,000.00	90.66%
261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阴瑞鸿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80.98%
262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瑞鸿津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	96.17%
263	物产国际小计		355,000.00	
264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浙燃煤炭有限公司	10,000.00	87.40%
265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物资 有限公司	15,000.00	33.06%
266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5,000.00	0.02%
267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伟天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3.70%
268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乾元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	92.58%
269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80,000.00	52.64%
270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4,200.00	78.81%
271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 司	33,500.00	81.03%
272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	15.72%
273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	22.61%
274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	200,300.00	75.79%
275	物产环能内部担保小计		448,000.00	
276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	132,500.00	85.73%

		司		
277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49.90%
278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	75.93%
279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81.37%
280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凯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	91.29%
281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舟山浙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	48.71%
282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	75.93%
283	浙江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	74.12%
284	连云港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9.90%
285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盈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38,000.00	26.71%
286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盈泰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76.09%
287	物产化工小计		390,500.00	
288	浙江物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20,000.00	0.03%
289	浙江物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物产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	71.61%
290	宁波物产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	64.89%
291	浙江物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物流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46.46%
292	浙江物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金华物产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84.47%
293	物产物流小计		70,000.00	
294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中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	26.43%
295	浙江物产中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	71.47%
296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香港物产通有限公司	40,000.00	83.89%
297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物产企事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93.17%
298	物产电商内部小计		95,000.00	
299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华伟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	47.23%
300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500.00	52.88%
301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中大康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94.42%
302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新城家纺有限公司	4,000.00	74.22%
303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新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00	59.10%
304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新佳贸易有限公司	1,700.00	73.53%
305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新时代纺织品有限公司	3,000.00	76.63%

306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新泰经贸有限公司	1,500.00	77.51%
307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新景服饰有限公司	3,000.00	78.22%
308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人地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	51.42%
309	浙江中大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上海中大康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00.00	94.42%
310	中大国际内部小计		33,400.00	
311	浙江物产长乐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林科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	75.63%
312	物产长乐内部小计		7,000.00	
313	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0,000.00	71.93%
314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汽车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89.03%
315	物产融租内部担保合计		370,000.00	
316	物产中大欧泰上海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	20,000.00	83.61%
317	物产欧泰内部小计		20,000.00	
318	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杭州)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9,000.00	2018年新设立公司
319	物产健康小计		39,000.00	
320	控股子公司内部担保合计		4,009,900.00	
321	六、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担保			
322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新力经贸有限公司	1,000.00	91.07%
323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22,000.00	78.32%
324	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担保小计		23,000.00	
325	担保总计		4,902,022.00	

议案七

2017 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现行薪酬考核管理办法，对照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监事 2017 年度实发薪酬情况如下。

董事长王挺革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为 122.05 万元；董事、总经理周冠女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为 183.42 万元；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陈继达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为 142.39 万元；董事宋宏炯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为 125.38 万元；董事兼副总经理沈光明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为 184.13 万元。

监事会主席（监事长）刘纯凯实发薪酬（含税）为 78.75 万元；监事施心逸按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岗位考核发放，实发薪酬（含税）为 29.61 万元；职工监事辛琪按成员公司监事长及有关岗位考核发放，实发薪酬（含税）为 86.06 万元；职工监事朱江风按成员公司监事长及有关岗位考核发放，实发薪酬（含税）为 125.57 万元；职工监事胡立松按审计内控法务部负责人岗位考核发放，实发薪酬（含税）为 62.89 万元；职工监事徐雨光按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事务中心总经理岗位考核发放，实发薪酬（含税）为 52.67 万元（职工监事辛琪、朱江风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职代会第一次联席会议，会议选举胡立松、徐雨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8 日

议案八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监事候选人的函》，因工作调整，推荐甄建敏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周德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已提名甄建敏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甄建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附件：甄建敏先生简历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8 日

附件：

甄建敏先生简历

甄建敏：1969 年 7 月出生，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经济学硕士。曾任浙江省国资委人事处主任科员、产权管理处主任科员、产权管理处副调研员、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副调研员、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处级）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厅级）党群工作部临时负责人；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总经理。

议案九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贯彻落实全国、浙江省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强化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作用，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全面实施党建工作要求进公司章程，根据《浙江省国有独资、全资和国有资本绝对控股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内容》(指导意见)，结合公司实际，对《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7,112.1611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0,668.2417 万元。
3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 公司党组织(纪律检查组织)班子成员、

	<p>约束力的文件。</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4	<p>第十二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5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7,112.1611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87,112.1611 万股，全部为流通股。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股东持股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规定以及其承诺，存在限售条件。</p> <p>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p> <p>公司股票简称为“物产中大”。</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0,668.241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30,668.2417 万股，全部为流通股。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股东持股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规定以及其承诺，存在限售条件。</p> <p>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p> <p>公司股票简称为“物产中大”。</p>
6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分红政策；</p> <p>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分红政策；</p> <p>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除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外，股东大会在审议涉及更改本章程本款以及第[一百零九]条和第[一百二十五]条所述事宜和公司与其它公司合并事宜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除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外，股东大会在审议涉及更改本章程本款以及第[一百一十六]条和第[一百三十二]条所述事宜和公司与其它公司合并事宜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p>
7	第四章后增加“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原“第五章 董事会”及后续章节顺延	
8	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立中共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党委”）和中共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纪委”）。	
9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党委书记和董事长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10	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党务工作机构，按照不少于内设机构员工平均数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务工作人员与经营管理人员同职级同待遇；公司按照有关要求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从事纪检工作；同时依法建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1	第一百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管理费用列支。	
12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有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	

	<p>院、省委和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执行省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参与企业重大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要在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方面把好关，切实加强公司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全面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p> <p>四、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完善内部监督体系，统筹内部监督资源，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p> <p>五、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六、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纪委开展工作。</p> <p>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p> <p>八、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参与或决定的事项。</p>
13	<p>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p> <p>一、党委会先议。党委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定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p> <p>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办公会议前就党委研究讨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p> <p>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定时，要充分表达党委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定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p> <p>四、及时纠偏。党委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问题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p>
14	<p>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p>

	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15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制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并确定其组成人员；</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制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并确定其组成人员；</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16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三、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四、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时；</p> <p>五、监事会提议时。</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三、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四、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时；</p> <p>五、监事会提议时；</p> <p>六、党委会提议召开时。</p>
17	<p>《章程》全文中“管理层”修订为“经理层”</p>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8 日

附件：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于 1992 年 9 月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2）37 号文批准，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01221。

第三条 公司于 1996 年 5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 3000 万股，于 1996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Wuchan Zhongda Group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邮编：31000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0,668.2417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文件，对公司、公司党组织（纪律检查组织）班子成员、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以及与上述人员履行相同或相似职务的其它公司人员等。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宗旨：物通全球，产济天下。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与租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二手车交易与服务，国内贸易，从事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二手房交易，物业服务，养老养生健康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二十条 1992 年 9 月 14 日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2〕37 号文批复同意由浙江省服装进出口公司为主体，联合中国纺织进出口总公司、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交通银行杭州分行四家单位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批准设立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9030.32 万股，其中：浙江省服装进出口公司国有净资产折股投入 4930.32 万股，其他定向募集股东以现金入股 4100 万股。

2007 年 8 月 23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7〕903 号《关于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8496.6467 万股划转给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

2015 年 9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2125 号《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物产集团的全体股东发行 120,429.7688 万股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669.6621 万股购买其持有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0% 股权，同时向 9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30,156.3133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 262,661.4888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0,668.241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30,668.2417 万股，全部为流通股。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股东持股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规定以及其承诺，存在限售条件。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简称为“物产中大”。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其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且累计冻结额达到发行股份的 5%的，应当自接到司法文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专门委员会；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的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收购、兼并境外上市公司，或者金额超过 10 亿元的境外投资项目；
-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三、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会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它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表决程序以及审议事项。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表决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

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上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注：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担任董事的总经理主持；担任董事的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

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分红政策；
-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外，股东大会在审议涉及更改本章程本款以及第[一百一十六]条和第[一百三十二]条所述事宜和公司与其它公司合并事宜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详见《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由得票较多者且所获表决票数超过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2 以上者当选。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

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

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立中共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党委）和中共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纪委）。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党委书记和董事长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党务工作机构，按照不少于内设机构员工平均数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务工作人员与经营管理人员同职级同待遇；公司按照有关要求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从事纪检工作；同时依法建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第一百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管理费用列支。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有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和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执行省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参与企业重大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要在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方面把好关，切实加强公司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全面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四、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完善内部监督体系，统筹内部监督资源，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

五、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

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纪委开展工作。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八、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参与或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党委会先议。党委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定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办公会议前就党委研究讨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定时，要充分表达党委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定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四、及时纠偏。党委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问题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高级管理人员，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二届。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应当诚实守信、谨慎履职，不得自行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应在离职后永久承担忠实义务，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司法、行政执法部门有裁定要求。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监事会和持有公司 3%以上且连续持股时间已超过六个月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外)。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监管部门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第一百一十四条 符合本章程规定条件的提名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审查后依本章程有关规定向董事会提交,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后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经审查,若发现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股东提名人相关持股比例变动的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或不真实的,不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独立董事认为董事候选人资料不足时,应当要求提名人补足,而不能仅以此为由否定提名人的提名;认为某董事候选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时,应当有明确和充分的理由,同时书面告知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每个年度更换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人数的 1/3;但该届董事会或有关董事任期届满、有关董事依法辞职、或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上市地规则另有强制性要求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可以获得适当的报酬。董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请股东大会决定。但在董事会或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该回避。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节有关董事忠实及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由十一至十三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至二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制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并确定其组成人员；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授权机构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审核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如下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对于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事项，应在获得专业机构的商务、财务、资产评估、法律风险等必要的项目评估文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对于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董事会应

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对外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

（二）对于股东大会已经在本章程中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单项对外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形成有效决议后，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

（三）对于依据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在经批准的担保计划或总额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三、对于关联交易事项：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含 0.5%），且低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后方可签署有关协议。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的（含 5%），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后方可签署有关协议。

本条上述两款关联交易需要独立董事对该交易是否符合程序及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条上述第（二）款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公司在行使上述权限时，依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要求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当公司发生被收购事项时，为维护公司的稳定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应当为公司聘请独立的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分析公司的财务情况，就收购要约条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收购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等事宜提出专业意见，并予以公告。在董事会认定属于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可以根据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选择向可能的收购方发出收购邀请，和/或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采取合理的反收购措施。

公司董事会在收购方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披露义务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时，可以向相关主管机关提出报告或者向法院起诉。

在公司被收购兼并或收购方对经理层进行重大调整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征求并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本条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审核、批准有关公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及突发事件等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披露；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担任董事的总经理履行职务；如担任董事的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党委会提议召开时。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快捷方式，在会议开始前三日内通知各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由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同意后方可执行。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它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完整、真实。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以及虽未参与表决但事后得知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后未公开明确表示反对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成员主要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主要由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有关直接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组成。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以及与上述人员履行相同或相似职务的其它公司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应与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任期由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总经理任期届满时止。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当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并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自行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

预、阻挠。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可以设监事会副主席一至两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设职工监事两名，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成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一）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二）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三）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会议方式。监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 1/2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

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订。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针对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接受与否作出说明和解释。

四、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公司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经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

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期间间隔：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的方式分配股利。当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并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如果公司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进行；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发函、电话、传真、电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发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发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同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零四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其财产做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三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

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二百二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十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贯彻落实全国、浙江省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强化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作用，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全面实施党建工作要求进公司章程，根据《浙江省国有独资、全资和国有资本绝对控股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内容》（指导意见），结合公司实际，对《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p>	<p>第七条 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p>

	<p>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拟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并确定其组成人员；</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拟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并确定其组成人员；</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2	<p>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 股东提议时；</p> <p>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 议时；</p> <p>四、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 议时；</p> <p>五、监事会提议时。</p>	<p>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 股东提议时；</p> <p>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 议时；</p> <p>四、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 议时；</p> <p>五、监事会提议时；</p> <p>六、党委会提议召开时。</p>
--	--------------------------------------------------------------------------------------------------------------	----------------------------------------------------------------------------------------------------------------------------------------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8 日

附件：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十一名至十三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至二名，独立董事四至五名。

第三条 董事会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专门委员会（详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四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设董事会公章一枚，由董事会秘书保管。

第二章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第五条 为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遵循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原则，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的某些职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在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就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 的事项行使决策权，事后向股东大会通报备案；董事会授权办公会议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一年内涉及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事项行使决策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二、授权董事会就单项对外担保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内并且在一年内对外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担保事项行使决策权，事后向股东大会通报备案。

对于累计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及单项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应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在经批准的担保计划或总额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

第六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以本届董事会任期为限，董事会经换届后，股东大会应就新一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重新作出决议。股东大会未对授权范围重新作出决议前，原有的授权继续有效。

第三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会职权

第七条 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拟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并确定其组成人员；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董事会组成人员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第二节 董事会会议召集和通知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形式。

一、定期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半个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二、临时会议，时间不定，由于内、外环境（高层人事变动，国家政策法规变化，重大诉讼事件等）情况变化，需要公司及时作出调整的，根据需要临时召集董事开会。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担任董事的总经理召集和主持；担任董事的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监事会提议时；
- 六、党委会提议召开时。

第十二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

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十三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方式：专人送达或传真，紧急情况可先电话通知后补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不含会议当日）。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书面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和召开方式；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三节 董事会会议召开和决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不得委托本公司在任董事以外的人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名、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视为放弃投票权。

第十八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

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四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

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五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但由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后方可执行。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九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

以及虽未参与表决但事后得知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后未公开明确表示反对的董事对公司负有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完整、真实。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三十五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七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四章 董事长

第四十条 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审核、批准有关公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及突发事件等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披露；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可以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但应将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备案。凡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长无权决定，应及时提议召开董事会集体决定。具体授权内容如下：1. 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有关公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及突发事件等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披露；2. 其它需董事会临时授权的事项，由董事会作出。

第四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担任董事的总经理履行职务；如担任董事的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章 独立董事职权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四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

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需进一步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一、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六、公司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议案十一

关于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障公司合法权益，促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险期限 1 年。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8 日

议案十二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 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 2017 年度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过程中，坚持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按《省国资委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支付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80 万元。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8 日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任职期间，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现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一) 沈进军独立董事情况

现任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会长。曾担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部门主任，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2010 年 3 月至今兼任中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2 月至今兼任广汇汽车服务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兼任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进军独立董事已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正式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二) 贲圣林独立董事情况

研究生学历，博士。曾担任荷兰银行（ABN AMRO）高级副总裁，汇丰（HSBC）董事总经理，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Chief Executive Officer)及环球企业银行全球领导小组成员等职位。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大互联网金融研究院创始院长，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执行所长，浙江省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以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 谢伟鸣独立董事情况

本科学历，翻译、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国际旅行社杭州分社翻译、科长、副经理，浙江省旅游局（省旅游总公司）党委委员、政治处处长、副局长（副经理），浙江世界贸易中心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裁、党委委员，2004 年 4 月任浙江荣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省国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四）沈建林独立董事情况

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杭州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总经理。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浙江分所所长。兼任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财通证券独立董事、浙江大学、浙江财经大学、浙江工商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校外硕士生导师。

（五）顾国达独立董事情况

学术博士(Ph.D)，教授。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导）。现任浙江大学一诺丁汉大学中国与全球经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导)。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与贸易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经济学会会长，浙江省国际经济贸易学会副会长。

经自查，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一）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沈进军	3	3	0	0
贲圣林	8	8	0	0
谢伟鸣	8	8	0	0
沈建林	8	8	0	0
顾国达	5	5	0	0

（2）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沈进军	1	0	0	1
贲圣林	1	0	0	1
谢伟鸣	1	1	0	0

沈建林	1	1	0	0
顾国达	0	0	0	0

2、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我们均按照各自的职责参加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召开前，在公司领导及各相关部门的大力配合下，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会议表决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3、开展独立董事年报审计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 2 次独立董事工作会议。与会期间，我们通过会谈、资料审查、实地考察等各种形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真听取公司高管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汇报，并与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审计内控法务部总经理、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地沟通，关注年报审计的关键风险领域及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认真督促年报审计工作有序推进。

（二）会议表决情况

参加会议之前，我们对所有会议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并与公司进行相关事项的沟通；参加会议时，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经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我们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2017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并于 4 月 25 日进行了信息披露。会议召开前，我们与公司就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了解相关情况并进行了沟通，出具了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我们认为，上述对外担保有较规范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且担保的对象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公司能够认真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没有控股方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全部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八届十次董事会、八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089.81 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履职情况及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提出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的应得年薪，并提交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未发现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披露《物产中大关于 2016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所披露的有关 2016 年度财务数据、指标与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差异幅度未达到 10%。

（五）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对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提交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部门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并且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发展现状、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因素等因素，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5 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来，控股股东国资公司、第二大股东交通集团严格按照《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要求，在股份限售、解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保持公司独立性等方面及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股东有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60 份，定期报告 4 份，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了发布。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要求推进内控工作。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已形成了与自身实际、业务规模和经营战略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措施覆盖了公司总部及各主要业务领域，执行总体有效，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未发现存在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能够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细则，规范运作，为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发挥了应有作用。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17 年，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工作态度，对所有股东特别对中小股东负责的宗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并获取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在此，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我们工作的支持表示感谢。

2018 年，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更多的深入到公司基层进行实地研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产

业创新及业务联动等方面提供更多更好的建议，进一步推动公司的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沈进军、贲圣林、谢伟鸣、沈建林、顾国达

2018 年 5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7	审议 2017 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